

安溪茶学院 2022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复试录取办法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1〕2 号）和《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2〕4 号）文件精神及学校研究生录取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复试录取工作原则

- 1、按需招生、综合素质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勿滥。
- 2、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强化政治担当，坚决落实主体责任，坚决防止麻痹侥幸心理，把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以“安全性、公平性、科学性”为原则，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硕士研究生复试组织工作。

二、复试录取工作组织与管理

1、成立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书记、院长担任，成员由学院党政领导、学科带头人、研究生导师、学院党委纪检委员组成，并按招生学科或专业成立若干复试小组。复试小组负责对每位考生进行复试考核，每个复试小组应由不少于 5 名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公道正派、当年无亲属参加本专业复试的教师组成，原则上研究生导师不少于 3 人，各小组设立 1 名组长。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由学院专人收集后，统一交研究生院集中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2、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加强对复试导师及工作人员的培训与管理，对其进行政策、业务、纪律、新冠肺炎疫情防疫和考试安全等方面的培训，明确工作纪律和工

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进一步强化公平意识、责任意识、业务意识和保密意识，坚决杜绝复试导师和工作人员自行其是。复试导师和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福建农林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人员职责与行为规范》。

3、学院已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做好人员排查、场地安排、卫生消毒等工作，明确考点考场的防疫措施，做好复试导师和工作人员的健康监测、登记和排查工作，对复试场所统一进行消毒，保证环境卫生和良好通风，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人员密度，防止人员聚集，复试工作遵循错时错峰工作要求，不同专业分时、分批安排复试。复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按照《福建农林大学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预案》执行。

4、硕士生复试试题(包括副题)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答案及评分参考在考试结束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在考试结束后至使用完毕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严禁通过非保密方式传送、讨论有关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参考等涉密事项

三、复试工作实施办法

(一) 复试基本分数线划定

1、我院 2022 年招收攻读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基本分数线按照国家复试分数线(A类)划定，第一志愿上线生源多于招生计划的专业，将根据招生计划数按复试比例确定进入复试名单。

2、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根据招生计划及复试比例，统筹同一专业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复试分数线，合并复试分开排序。

3、根据学科专业特点、招生计划及上线考生情况采取差额复试。生源不足的专业第一志愿考生一般不进行差额复试，复试合格即可拟录取。

4、复试比例

(1) 一志愿：农业管理专业复试比例为 1:1.3，生态学专业等额复试

(2) 调剂：生态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复试比例为 1:3

5、我院只接受全日制调剂生源

(二) 复试时间

一志愿复试时间：2022 年 03 月 28 日（星期一）

调剂生复试时间：2022 年 04 月 25 日前结束，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时间安排由工作人员电话或短信通知，并会第一时间在学院官网发布。

(三) 复试考生资格审查

在复试前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复试。考生资格审查材料如下：

1. 考生签订的《诚信复试承诺书》，承诺书中应明确诚信考试的学生主体责任，明确告知何种情况视为作弊以及作弊的处理方式；

2. 福建农林大学报考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见附件，该表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填写并盖章，若考生档案由工作单位寄挂在人才市场，则由考生档案所在地填写并盖章，本校应届毕业生由本科就读学院审查填写并盖章）；

3. 准考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考生本人签名确认)；

4. 同等学力考生还需提交大专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和 5 门以上与所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专业课程成绩证明（由校级教务部门出具）。

5. 在读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具体时间以我校当年入学报到时间为准，下同）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6. 有关学历认证报告，即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境外学历认证报告，有效期应不少于 6 个月。

（1）考生可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进行在线学历验证，下载并打印“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2）无法进行在线学历验证的考生，可向相关学历认证机构申请学历认证，获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如果资格审查时，学历认证报告还在办理中，须提供申请办理时认证机构出具的收费凭证原件 & 复印件，并提供本人签字的承诺 <书>。

（3）境外学历者，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报告。

（四）复试内容及有关说明

1. 复试考核内容

（1）专业素质能力考核。主要考查内容包括：创新精神和能力；本专业的发展潜力以及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考生运用本学科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综合素质能力考核。主要考查内容包括：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

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行为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3）外语测试。含外语听力测试、外语口语测试和专业外语测试等方面。

（4）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环节，必须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主要考查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组织相关老师与考生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必要时还可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5）身体素质考核。今年复试期间暂不进行体检，考生需提交近半年内二甲以上医院的体检报告，考生入学后还需统一进行体检，体检不合格者将取消学籍。

面试过程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面试要有试题，考试提纲，并做好记录。参加复试的教师需独立评分，再综合平均给分。复试小组须填写每位考生的评语和给出评定的成绩。对每位考生的复试单独进行记录，并对复试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和录像，复试记录上交研究生院，资格审核材料和录音录像数据由学院保存备查（保存期一年及以上）。

农业管理复试科目为《农业经济学》，主要考核内容：农业生产函数与技术经济、农业产业组织经济学、农户经济与经营决策、农业价值链及管理。

生态学复试科目为《生态规划》，主要考核内容：区域生态规划、城市生态规划、自然保护区生态规划、社区生态规划、人居生态规划与设计、生态恢复规划与设计等。

技术经济学主要考核内容：技术经济学研究对象和方法，技术经济分析的基本方法，不确定分析，投资项目的决策方法、可行性研究和经济效益评价，价值工程，技术进步与经济发展，技术创新等。

2、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两门所报考专业本科主干课程，且与初试科目不同。加试采用笔试的方式，每门课程满分为 100 分。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总成绩，但任一门加试科目成绩达不到 60 分，视为复试不及格，不予以录取。

3、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复试成绩以 100 分为满分，60 分为合格。学院会根据专业特点确定综合素质能力（含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等）、专业素质能力考核（含外语测试）等成绩所占的比例。

（五）复试形式及注意事项

1、复试形式为远程复试，复试采用的设备为使用教育部学信网提供的远程面试系统，选择腾讯会议软件作为备用系统，考生需以双机位模式参加复试，具体操作方法及要求由安排工作人员通知并远程指导帮助。

2、复试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1）考生在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和录屏，禁止在相关科目考试未全部结束前泄露考题信息，禁止将相关考试信息泄露或公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中规定在相关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

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

（2）本次复试实行“一平台，三随机”工作机制。即我校统一使用学信网远程面试系统考试平台，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

（3）审核过程采用“两识别，四比对”原则。即做到“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并通过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加强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

（六）第一志愿考生复试

学院将于03月27日前公布第一志愿考生的复试名单，并对“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等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考生的相关情况进行说明，享受初试加分的考生需在复试前向学院提交证明材料提出加分申请，经验证符合加分政策才能予以加分，逾期不提供的视为自动放弃。加分对象主要为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

（七）调剂生复试

学院将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开通后，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一次或若干批次调剂复试工作。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12个小时，不超过36小时。报考我校的调剂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16小时（锁定期间考生无法填报新的志愿，请慎重填报），锁定时间到达后，学院未明确受理意见，锁定解除，可继续填报其他志愿。

学院对同一批次符合调剂要求且申请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高低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不得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所有调剂生的复试工作一般应于 4 月 25 日前结束。

1. 调剂基本条件按照教育部《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有关要求，招生学院（单位）不得按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限定生源范围，也不得设置其他歧视性条件。根据国家政策规定，我校调剂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必须相同或相近，且只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调剂。初试考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考试科目必须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2. 专业学习方式变更（即全日制考生转非全日制录取或非全日制考生转全日制录取）的考生，可按照调剂程序进行调剂申请。

3. 调剂考生须登陆“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填报调剂志愿，经招生学院（单位）审核通过后，通知调剂考生复试。

4. 招生学院（单位）应在调剂生复试前公示调剂名单，调剂生接到复试通知后，应在招生学院（单位）指定的日期根据安排参加复试。

5. 未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的考生，招生学院（单位）将在确认时间截止后取消相应资格，未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6. 调剂复试比例：生态学和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按照不低于 1:3 的比例实行差额复试，以初试总成绩高低排名为入选依据，若存在初

试成绩一致，以英语分数高者优先入选。如果生源不足，不进行差额复试，如复试前有考生放弃则从递补名单中以分数从高到低递补。

7. 安溪茶学院“生态学”专业（专业代码：071300）和“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专业代码：120204）调剂必须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相同或相近专业；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必须相同。

（八）专项计划考生复试

1.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复试分数线参照国家线（A类）。

2.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复试分数线参照国家线总分不低于251分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管理类联考总分不低于151分。

3. 当专项计划上线数大于招生计划数时，我校将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和下列规则：

（1）“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招生按照我校划定的分数线进入复试。复试合格后，如同一个地区内上线考生数不超过该地区计划数的，该地区上线考生全部拟录取；如同一个地区上线考生数多于该地区计划数的，通过计算上线考生总分与所报考专业国家A类线总分的相对偏差（ $\text{相对偏差} = (\text{上线考生总分} - \text{报考专业国家A类线总分}) / \text{报考专业国家A类线总分}$ ），以考生所在地区所有考生的相对偏差排序，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如果相对偏差相同的，则按照复试成绩（换算成百分制）高低顺序确定拟录取名单。

（2）“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按照我校划定的分数线进入复试。复试合格后，如上线考生数不超过计划数，上线考生全部拟录取；如上线考生数超过计划数，通过计算上线考生总分与所报考专业国家A类线总分的相对偏差（ $\text{相对偏差} = (\text{上线考生总分} - \text{报考专$

业国家 A 类线总分) /报考专业国家 A 类线总分)，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如果相对偏差相同的，则按照复试成绩（换算成百分制）高低顺序确定拟录取名单。

四、录取办法

1. 各专业按照考生总成绩排名，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推免生、专项计划不参与排名）。总成绩=初试成绩/5×60%+复试成绩×40%，复试成绩以 100 分为满分，60 分为合格。

2. 调剂生源必须在我校通知时间内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调剂系统确认，待录取未能在通知时间内确认的考生即取消待录取资格。

3. 复试结束后，学院将在学院网站公示拟录取考生的名单，名单内容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等信息，并对少数民族骨干人才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拟录取考生进行说明，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如有变动，将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

五、复试录取工作的监督

1.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学院将按规定准确、规范、充分、及时公开复试实施细则、复试名单、录取名单等招生录取信息，并按照“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做好对所公开信息的把关和解释工作。

2. 强化监督检查工作，学院党委纪检委员负责监督本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全过程。

3. 严格落实复试责任制。所有参与复试录取工作的人员都要认真负责，严格保密，切实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对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要追究责任。

4. 学院招生联系、投诉电话：059526163105

六、本办法由安溪茶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如与教育部或教育主管部门公布的最新政策有出入，以教育部和教育主管部门公布的政策为准。